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报披露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暨追溯调整的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原会计政策：

公司 2007 年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中是否恢复子公司盈余公积份额没有明确规定，沿用了原《企业会计制度》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规定，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恢复子公司的盈余公积份额。

二、现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对此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合并报表时不再恢复子公司盈余公积中母公司享有的份额，并在附注中披露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如下：

调整增加 201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90,421.49 元，其中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4,690,421.49 元；同时减少 2011 年初盈余公积 4,690,421.49 元，其中 2010 年初盈余公积减少 4,690,421.49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201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48,891,640.41	-644,201,218.92
2011 年年初盈余公积	114,177,485.88	109,487,064.39
201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76,622,621.58	-671,932,200.09
2010 年年初盈余公积	114,177,485.88	109,487,064.39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通过恰当的会计处理，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同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暨追溯调整处理。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